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2月21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2014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 (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年5月5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	尚待回應。
4. 政府的體育政策	2015年6月12日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學校曾開放校內場地及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並概述該等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別及將設施開放多久； (b) 更詳細地說明政府鼓勵／協助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的政策及各方如何通力合作；及 (c) 學校有否及如何改變評核學生體育科表現的評分制度，以期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尚待回應。
5.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永	2015年1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久辦事處		(a) 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日後的營運模式，包括甄選租戶以優惠租金租用該28個藝術家工作室的政策； (b) 日後興建的藝術空間及藝發局永久辦事處擬包含的各項設施的規格；及 (c) 土地契約對準發展商有何規定及各項設施在設計及建造成本方面的財務上限及償還款項安排。	
6.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2015年1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受"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的財務資料。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1日